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闵行虹桥学校
教育经费项目评审报告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教育经费

项目单位：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闵行虹桥学校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	5
（三）项目预算	8
（四）2026 年绩效目标	10
二、项目评审情况	12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14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15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16

2026 年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闵行虹桥学校

教育经费项目评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1、政策背景

义务教育是根据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其实质是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实施的一定年限的强迫教育的制度。

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该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该法于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最重要的一项教育法，标志着中国已确立了义务教育制度。

2005 年，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各地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实现“两基”之后义务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研究制定该地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新的《义务教育法》。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中最终明确：“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完成了“人民教育人民办”到“义务教育政府办”的真正转变。

2008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研究部署全面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2008 年秋季学期，全国所有城市免除义务教育学杂费，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实现了免费上学。

2012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同年，教育部印发的《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提出，从 2013 年开始逐省逐县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进行督导评估认定。

2012 年，为确保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12〕123 号），对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或父母双方为农业户口）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含特殊困难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营养午餐。免费营养午餐标准应在市物价局核定的中小學生午餐收费标准范围内，由学校根据学生午餐供应的实际价格给予免费供餐。免费营养午餐资金按照本市现行的财政教育管理体制，由市、区县两级财政予以保障落实。

2015 年，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帮困助学工作，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上海市教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1 号）文，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和孤儿免除义务教育阶段代办服务性收费。对于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餐费和课外教育活动费。

2017 年，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以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材〔2017〕1 号）的要求，上海市教委制定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规〔2017〕2 号），本市免费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中有本市学籍的在校生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按照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小学 175 元/学期、初中 215 元/学期的标准控制教科书和作业本费用总价。

2020 年，为规范和加强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资助育人导向，上海市教委制定了《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4 号），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中的餐费和课外教育活动费。

2、学校背景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闵行虹桥学校创办于 1996 年 9 月，原名上海市金汇学校，1999 年冠名为上海市新基础教育实验学校，2011 年 1 月重新更名为上海市金汇实验学校。2023 年，闵行区教育局、虹桥镇人民政府、华东师范大学三方签署了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闵行虹桥学校合作办学协议。2024 年 3 月，学校正式更名为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闵行虹桥学校（以下简称华师虹桥学校）。学校始终坚持“主动发展，和美与共”为办学理念，以“会思考、会创造、会合作、勇担当”为育人目标，营造“多

元融汇、和美与共”的校园文化，追求“成人成事”的价值取向；学校结合“九年一贯”的学制特点、“中外融合”的学生特点、开展“新基础教育”研究的学校特质，紧紧抓住新一轮创建上海市新优质学校“集群式”发展契机，重点围绕“教育现代化、教育国际化、教育信息化和教育社区化”四个方面有序推进，不断丰富办学内涵，提升办学品质。

学校作为一所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处闵行区虹桥镇国际社区，占地面积平方米。现有一至九年级 34 个教学班。在校中小學生 1300 多名，其中外籍及港澳台學生占 10%。現有在編教職工 103 名，其中專任教師 98 名；中學高級教師 13 名，闵行区骨干系列教師 16 名，占整體教師隊伍的 30%。作為闵行区教師專業發展示範校和區見習教師規範化培訓基地，為區域教師隊伍專業化培養作出應有的貢獻。

建校至今，在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帮助下，学校融合师生智慧，传承办学特色，创新管理模式，提高办学品质。学校先后荣获国家汉语国际推广基地学校、全国“新基础教育”研究基地校、全国青少年网球特色学校、教育部“影子校长”基地、上海市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资格学校、上海市素质教育实验学校、上海市“新优质教育”项目学校、上海市“头脑奥林匹克”特色学校、闵行区美育联盟（管乐）盟主校、闵行区创客教育联盟基地学校等诸多称号。

近五年来，学校根据新五年发展规划设定的目标，从制度管理、文化建设、课程教学、学生成长、教师发展等多个维度探寻“新优质”项目驱动下的学校发展；探索出“主动发展，和美与共”办学理念引领下符合学校实际发展的新路径，努力成就“学生快乐、教师幸福、社会满意”的现代新型学校。

2026 年，华师虹桥学校申报教育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830.51 万

元，预算资金来源于镇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用于支付制度外用工、书簿费、保安费、残保金等区规定项目和开展六一节活动、特色项目发展、学区化交流、华师大合作卓越教师培养及教育均衡发展优质资源引进等费用。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实施内容

“华师虹桥学校教育经费项目”包括两部分内容：镇教委安排项目和区教育局规定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镇安排特色项目

①开展六一儿童节日活动

六一节作为儿童专属节日，通过文艺汇演、游园活动等形式，为学生提供展示自我的舞台，培养学生的艺术素养、团队协作能力和自信心，让学生在欢乐中感受童年的美好，增强对校园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②特色项目发展

开设特色课程，为学生建立体质健康档案，借助智能设备精准监测运动数据，能够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发掘学生的潜能特长，打破传统课堂的局限，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学生未来的发展奠定多元基础。

③学区化交流项目

开展相关课程和活动，促进了资源共享、师资互动和经验交流，打破了教育壁垒，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发展，让优质教育资源惠及更多学生。

④场地开放

将学校的体育场馆、图书馆等资源向社会开放，实现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化，同时也加强了学校与社区的联系，营造了共建共享的教

育生态。

⑤名师工作室

通过名师工作室培训，发挥名师的引领辐射作用，通过教研活动、师徒结对等形式，带动教师队伍专业成长，提升整体教学水平，为学校教育质量的持续提升提供人才支撑。

⑥中小幼一体化项目牵头

开展相关活动内容，打破学段壁垒，构建了连贯的教育培养体系，通过课程衔接、师资互通、资源共享等方式，实现基础教育各阶段的平稳过渡与协同发展，既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也为学生终身学习和全面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⑦华师大合作卓越教师培养

为充分发挥华东师范大学双一流大学品牌引领和教育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虹桥地区基础教育办学品质，经华东师范大学、闵行区教育局、虹桥镇人民政府三方充分协商，达成《闵行区教育局 华东师范大学 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合作共建办学协议》，将虹桥 01 单元 20a-08 地块项目与原金汇实验学校合并，新建一所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虹桥学校”，学校为一校两区模式运行。

凭借与华东师大的合作优势，在教育科研、师资培训等方面发力，以更高标准办学，追求卓越。开展创新治理、课程开发开设、教育教学改革、教师专业发展、学生综合素养培育等方面的合作研究和实验，推进学校提质促优，完善学校课程建设、师资队伍打造、校园文化建设、特色场馆打造等，加快成为虹桥地区条件较优、质量较高、群众满意的“家门口”新优质学校。

⑧教育均衡发展优质资源引进

根据计划，引进华师大特色课程及项目，包括科普英语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2）区教育局规定项目

根据闵行区教育局工作要求完成：义务教育减免书簿费；义务教育营养午餐；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制度外用工经费、公办保安费；残保金。

①义务教育减免书本费，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规〔2017〕2号）要求，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的费用标准为小学175元，包括课本费158元和作业本费17元，覆盖约1200余人。

②义务教育营养午餐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12〕123号），对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或父母双方为农业户口）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含特殊困难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营养午餐，覆盖约35人。

③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4号），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覆盖2人。

④聘请保安能够构建校园安全防控体系，通过24小时值守、日常巡逻、门禁管理等措施，有效防范外来人员闯入、校园欺凌等安全风险，为师生营造安全稳定的教学环境，这是开展一切教育活动的前提，配备

6 名保安。

⑤制度外用工则能补充学校后勤服务力量，如保洁、维修、食堂辅助等岗位，缓解正式教职工的工作压力，确保校园环境整洁、设施运转正常，让教育教学工作无后顾之忧，现有 19 人。

⑥残保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就业条例》。其中明确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学校作为用人单位，若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就需缴纳残保金以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的义务。

2. 项目计划

序号	月份	计划工作内容
1	2025 年 12 月	测算下年项目金额，申报预算和申请立项
2	2026 年 1-12 月	完成六一活动、学区化交流、特色项目等活动内容
3	2026 年上、下学期	分学期完成当学期各类义务教育补贴资金
4	2026 年 1-12 月	完成制度外用工、保安等人员组织录用、薪资发放

（三）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2026 年虹桥华师虹桥学校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预算金额为 830.51 万元，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镇安排项目：六一节活动经费、特色项目发展经费、学区化交流项目经费、学校场地开放、名师工作室、中小幼一体化项目牵头校、华师大合作卓越教师培养和教育均衡发展优质资源引进等，和区规定项目：制度外用工经费、义务教育减免书簿费、营养午餐和学生资助等经费、保安费和残保金等内容。项目的预算表如下所示：

表 1 项目预算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金额
区规定项目	制度外用工	170.00
	公办书簿费	50.00
	营养午餐	5.00
	学生资助	1.00
	公办保安费	60.00
	残保金	38.00
镇教委安排项目	六一节	2.00
	特色项目发展	20.00
	学区化交流项目	30.00
	学校场地开放	3.51
	名师工作室	1.00
	中小幼一体化项目牵头校	10.00
	华师大合作卓越教师培养	320.00
	教育均衡发展优质资源引进	120.00
合计		830.51

（2）近三年预算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近三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较高。2023 年预算金额为 106.86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1059.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0%；2024 年预算金额为 1186.29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1185.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6%；2025 年，截至 10 月预算金额为 1384.41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766.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40%，预算较上年度增加的原因在于华师大合作卓越教师培养经费。

表 2 近三年预算执行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预算和执行明细					
教育费附加第二次分配	0	7.78	7.78	7.78	100%
2022 年金汇实验暑期校舍维修	0	18.21	18.21	18.21	100%
储备教师 2023 年区教育统筹经费第四次分配	0	20.25	20.25	20.25	100%
2023 年教育统筹经费二次分配	0	15.16	15.16	15.14	99.87%
四次统筹分配（制度外用工）	0	68.89	68.89	68.89	100%
教育第四次统筹经费（追加）	0	150	150	149.15	99.43%
金汇实验教育经费	491.1	289.47	780.57	780.37	99.97%
合计	491.1	569.76	1060.86	1059.79	99.90%
2024 年预算和执行明细					
镇安排项目	419.65	58.38	478.03	478.03	100%
区域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25.00	25.00	25.00	100%
区统筹经费	262.00	175.53	437.53	436.41	99.74%
教育费附加经费	66.80	178.93	245.73	245.72	100%
合计	748.45	437.84	1,186.29	1,185.15	99.90%
2025 年预算和执行明细(10 月)					
区规定附加项目	127.93	93.99	221.92	92.01	41.46%
区规定统筹项目	315.01	299.01	614.02	307.39	50.06%
镇安排项目	440.45	108.02	548.47	367.52	67.01%
合计	883.39	501.02	1,384.41	766.92	55.40%

（四）2026 年绩效目标

评价小组对预算单位申报的目标进行了修改，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总体目标

开展常规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师教研；安排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积极创建文明校园；开展党团工作，加强对全体党

员的组织教育；加强基建维修管理；大力开展廉通校园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精准教学行动方案，落实民生提质与减负。

2、年度目标

2026 年完成镇安排特色项目：学区化交流；六一节活动；特色项目发展；场地开放；名师工作室；中小幼一体化项目牵头、华师大合作卓越教师培养和教育均衡发展优质资源引进等工作。按照闵行区教育局要求完成：义务教育书簿费；义务教育营养午餐；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制度外用工经费、公办保安费；残保金缴纳等。做到义务教育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到位。在落实过程中采取政策宣传、专款落实、书面告知等措施和步骤，及时准确，提高用款效率。

3、具体绩效目标

评价小组根据华师虹桥学校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制定了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3：

表 3 2026 年具体绩效目标

目标类型	指标名称	标杆值	标杆值确立依据
数量目标	书簿费午餐等补贴覆盖人次	≥1270 人	项目工作计划
	制度外用工到岗数	19 人	项目工作计划
	保安人员到岗数	6 人	项目工作计划
	华师大合作卓越教师培养完成率	100%	项目工作计划
	活动开展完成数	6 类	项目工作计划
	教育均衡发展优质资源引进完成率	100%	项目工作计划
质量目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项目工作要求
	制度外用工和保安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要求
	第三方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工作要求

目标类型	指标名称	标杆值	标杆值确立依据
时效目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要求
	人员出勤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要求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要求
	教师培养完成率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要求
效果目标	义务教育运行情况	优良	项目工作目标
	特色教育办学情况	提升	项目工作目标
	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提升	项目工作目标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数	0	项目工作目标
	政策兑现率	100%	项目工作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要求
影响力目标	学生满意度	≥90%	同类项目一般水平
	教师满意度	≥90%	同类项目一般水平

二、项目评审情况

2026 年虹桥镇华师虹桥学校项目预算单位自评分为 93 分，评审后得分为 86.50 分，评价结论为基本可行，项目得分表如下：

表 4 项目评价得分表

项目得分	项目单位自评分	评审后得分
项目决策（50%）	47	43.00
项目管理（30%）	26	26.67
项目绩效（20%）	20	16.83
总计（100%）	93	86.50

（一）项目决策方面

依据项目事前绩效评价体系表，本项目的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50 分，得分为 43 分。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闵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镇人民政府实施〈教育法〉的职责》、闵行区和虹桥镇《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向社区开放管理办法》、《学区化三年办学行动计划》、《学校基本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开展了虹桥镇华师虹桥学校项目。项目立项目标明确，程序规范。

2、项目预算编制有待改善

2026 年华师虹桥学校项目预算编制数量和标准依据均不够完善，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仅明确各子项目的预算金额，未对项目进行合理的细分，缺少预算金额的单价和数量明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明确。

（二）项目管理方面

依据项目事前绩效评价体系表，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为 26.67 分。

1、项目实施制度健全

华师虹桥学校归属于虹桥镇教委，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内部管理，预算和财务方面根据虹桥镇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学校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学校的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工作，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决策管理：所有经费的使用，需填报申购单，由经办人、验收人、财务、总务主任、校长签字后，方可购买。

业务管理：做到学校全年经费合理、有计划的使用，执行财务政策、法规，同时，要确保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评价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监管，提高资金的合法性和使用效率。

资产管理：设施设备和物品的采购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规定的方式和流程实施；学校资产管理员根据上级相关部门规定，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对所有固定设备设施等资产进行管理，做到账物匹配。

2、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工作方案不够清晰

计划开展特色项目发展和学区化交流项目以及教育均衡发展优质资源引进等子项目，但未明确各子项目的具体内容、主题、实施方案和时间节点目标等。

（三）项目绩效方面

依据项目事前绩效评价体系表，本项目的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为 16.83 分。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单位根据年度工作目标，设置了详细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与年度目标关联度高，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合理规范，针对项目后续运行和影响力方面设置了长效管理机制和集体经济组织满意度指标。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问题：子项目预算金额缺少单价和数量明细

2026 年度虹桥镇华师虹桥学校项目年度预算包括镇安排项目和区规定项目，含 14 项预算明细，但均未明确预算金额的单价和数量。如制度外用工和保安人员费用，缺少计划人数和工资标准；特色项目、学区化交流等缺少具体活动、课程数量。

建议：细化预算资金的单价和数量，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加强前期需求调研，明确项目采购支

付标准、按照实际需求预估数量、根据行业标准或市场行情编制单价，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合理性。一是明确制度外用工及保安人员预算标准，按岗位类型核定计划人数，细化基本工资、社保补贴等薪酬构成，附人员配置清单及工资核算依据；二是细化特色项目、学区化交流预算，列明具体活动主题、开展频次、参与对象，明确课程开发门数、授课时长及配套耗材需求，按活动 / 课程分项测算费用。

（二）问题：子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有待完善

当前工作计划实施方案仍存在完善空间，部分子项目缺乏明确规划。其中，特色项目发展、学区化交流、教育均衡发展优质资源引进等子项目，尚未明确具体实施内容、核心主题方向、细化操作方案及分阶段时间节点目标，影响方案落地见效。

建议：完善项目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内容

建议项目单位明确各子项目核心任务与实施路径，敲定特色项目主题定位、学区化交流具体形式、优质资源引进标准；制定分阶段时间节点，细化季度、月度目标；健全责任分工与保障措施，推动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切实保障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虹桥镇华师虹桥学校教育经费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金额为 830.51 万元，预算审核金额为 830.51 万元，核减金额为 0 万元。

审核说明：项目根据往年合同金额、预算规模编制 2026 年预算，经与其他学校对比，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不核减。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无

附件：1、绩效目标申报表

2、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描述

3、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分表

4、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5、其他依据文件

6、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附件 1、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华师虹桥学校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主管部门	虹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闵行区华师虹桥学校	
计划开始日期	2026/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830.51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30.51
	其中：财政资金	830.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0.5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2026 年）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常规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师教研；安排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积极创建文明校园；开展党团工作，加强对全体党员的组织教育；加强基建维修管理；大力开展廉通校园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精准教学行动方案，落实民生提质与减负。		2026 年完成镇安排特色项目：学区化交流；六一节活动；特色项目发展；场地开放；名师工作室；中小幼一体化项目牵头、华师大合作卓越教师培养和教育均衡发展优质资源引进等工作。按照闵行区教育局要求完成：义务教育书簿费；义务教育营养午餐；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制度外用工经费、公办保安费；残保金缴纳等。做到义务教育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到位。在落实过程中采取政策宣传、专款落实、书面告知等措施和步骤，及时准确，提高用款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簿费午餐等补贴覆盖人次	≥1270 人
			制度外用工到岗数	19 人
			保安人员到岗数	6 人
			华师大合作卓越教师培养完成率	100%
			活动开展完成数	6 类
			教育均衡发展优质资源引进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制度外用工和保安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第三方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人员出勤及时性	及时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教师培养完成率完成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运行情况	优良
			特色教育办学情况	提升
			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提升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政策兑现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教师满意度	≥90%

附件 2-2、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描述

华师虹桥学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描述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政策背景

义务教育是根据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其实质是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实施的一定年限的强迫教育的制度。

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该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该法于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最重要的一项教育法，标志着中国已确立了义务教育制度。

2005 年，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各地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实现“两基”之后义务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研究制定该地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新的《义务教育法》。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中最终明确：“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完成了“人民教育人民办”到“义务教育政府办”的真正转变。

2008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全面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2008 年秋季学期，

全国所有城市免除义务教育学杂费，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实现了免费上学。 [19]

2012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同年，教育部印发的《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提出，从 2013 年开始逐省逐县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进行督导评估认定。

2012 年，为确保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12〕123 号），对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或父母双方为农业户口）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含特殊困难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营养午餐。免费营养午餐标准应在市物价局核定的中小學生午餐收费标准范围内，由学校根据学生午餐供应的实际价格给予免费供餐。免费营养午餐资金按照本市现行的财政教育管理体制，由市、区县两级财政予以保障落实。

2015 年，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帮困助学工作，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上海市教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1 号）文，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和孤儿免除义务教育阶段代办服务性收费。对于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餐费和课外教育活动费。

2017 年，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以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材〔2017〕1号）的要求，上海市教委制定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规〔2017〕2号），本市免费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中有本市学籍的在校生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按照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小学175元/学期、初中215元/学期的标准控制教科书和作业本费用总价。

2020年，为规范和加强本市中小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资助育人导向，上海市教委制定了《上海市中小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4号），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中的餐费和课外教育活动费。

2、学校背景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闵行虹桥学校创办于1996年9月，原名上海市金汇学校，1999年冠名为上海市新基础教育实验学校，2011年1月重新更名为上海市金汇实验学校。2023年，闵行区教育局、虹桥镇人民政府、华东师范大学三方签署了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闵行虹桥学校合作办学协议。2024年3月，学校正式更名为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闵行虹桥学校（以下简称华师虹桥学校）。学校始终坚持“主动发展，和美与共”为办学理念，以“会思考、会创造、会合作、勇担当”为育人目标，营造“多元融汇、和美与共”的校园文化，追求“成人成事”的价值取向；学校

结合“九年一贯”的学制特点、“中外融合”的学生特点、开展“新基础教育”研究的学校特质，紧紧抓住新一轮创建上海市新优质学校“集群式”发展契机，重点围绕“教育现代化、教育国际化、教育信息化和教育社区化”四个方面有序推进，不断丰富办学内涵，提升办学品质。

学校作为一所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处闵行区虹桥镇国际社区，占地面积平方米。现有一至九年级 34 个教学班。在校中小學生 1300 多名，其中外籍及港澳台學生占 10%。現有在編教職工 103 名，其中專任教師 98 名；中學高級教師 13 名，闵行区骨干系列教師 16 名，占整體教師隊伍的 30%。作為闵行区教師專業發展示範校和區見習教師規範化培訓基地，為區域教師隊伍專業化培養作出應有的貢獻。

建校至今，在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帮助下，学校融合师生智慧，传承办学特色，创新管理模式，提高办学品质。学校先后荣获国家汉语国际推广基地学校、全国“新基础教育”研究基地校、全国青少年网球特色学校、教育部“影子校长”基地、上海市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资格学校、上海市素质教育实验学校、上海市“新优质教育”项目学校、上海市“头脑奥林匹克”特色学校、闵行区美育联盟（管乐）盟主校、闵行区创客教育联盟基地学校等诸多称号。

近五年来，学校根据新五年发展规划设定的目标，从制度管理、文化建设、课程教学、学生成长、教师发展等多个维度探寻“新优质”项目驱动下的学校发展；探索出“主动发展，和美与共”办学理念引领下符合学校实际发展的新路径，努力成就“学生快乐、教师幸福、社会满意”的现代新型学校。

2026 年，华师虹桥学校申报教育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830.51 万元，预算资金来源于镇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用于支付制度外用工、书

簿费、保安费、残保金等区规定项目和开展六一节活动、特色项目发展、学区化交流、华师大合作卓越教师培养及教育均衡发展优质资源引进等费用。

（二）立项依据

- 1.《闵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镇人民政府实施〈教育法〉的职责》
- 2.《学校体育健身场地向社区开放管理办法》

（三）项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学校作为培养人才的重要阵地，其各项工作和项目的开展均围绕教育教学核心，服务于学生成长、教师发展与校园稳定。从基础保障到特色发展，从关爱学生到资源共享，每一项工作都承载着独特的使命，共同构成了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支撑。

制度外用工、聘请保安、缴纳残保金是学校保障正常运转的“安全线”与“责任线”。聘请保安能够构建校园安全防控体系，通过24小时值守、日常巡逻、门禁管理等措施，有效防范外来人员闯入、校园欺凌等安全风险，为师生营造安全稳定的教学环境，这是开展一切教育活动的前提。制度外用工则能补充学校后勤服务力量，如保洁、维修、食堂辅助等岗位，缓解正式教职工的工作压力，确保校园环境整洁、设施运转正常，让教育教学工作无后顾之忧。缴纳残保金是学校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既支持了残疾人事业发展，也传递了平等包容的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社会责任感，培养关爱他人的良好品德。

发放公办书簿费、午餐和资助补贴是践行教育公平、关爱学生成长的“暖心工程”。公办书簿费的减免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让所有学生都能平等获得学习资料，保障教育起点公平。午餐补贴确保学生享有营养均衡的膳食，为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精力充沛的学习提供物质基础，直

接关系到学生的生长发育和学习效率。资助补贴则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雪中送炭，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和学习上的困难，避免因贫失学，让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充分体现了教育的温度与人文关怀。

六一节、特色项目的开展是丰富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催化剂”。六一节作为儿童专属节日，通过文艺汇演、游园活动等形式，为学生提供展示自我的舞台，培养学生的艺术素养、团队协作能力和自信心，让学生在欢乐中感受童年的美好，增强对校园的归属感和幸福感。特色项目如科技、体育、艺术等兴趣小组，能够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发掘学生的潜能特长，打破传统课堂的局限，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学生未来的发展奠定多元基础。

学区化交流项目、场地开放、名师工作室和校舍维修是整合教育资源、提升教育质量的“助推器”。学区化交流项目促进了校际间的资源共享、师资互动和经验交流，打破了教育壁垒，缩小了校际差距，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发展，让优质教育资源惠及更多学生。场地开放将学校的体育场馆、图书馆等资源向社会开放，实现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化，同时也加强了学校与社区的联系，营造了共建共享的教育生态。名师工作室发挥了名师的引领辐射作用，通过教研活动、师徒结对等形式，带动教师队伍专业成长，提升整体教学水平，为学校教育质量的持续提升提供人才支撑。校舍维修则是保障校园安全、改善教学条件的基础工作，及时修缮破损设施，更新教学设备，为师生创造舒适、安全的教学环境，确保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

综上所述，学校开展的各项工作和项目既各有侧重，又相互关联，共同服务于学校的育人目标和发展大局。它们是保障校园稳定、践行教育公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提升教育质量的必要举措，对于推动学校

可持续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四）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有成熟的工作经验和组织架构。

（五）2026 年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区教育局财政分配要求，做到义务教育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到位，根据镇教委安排和学校需要完成镇级特色项目。在落实过程中采取政策宣传、专款落实、书面告知等措施和步骤，及时准确，提高用款效率。

2、年度目标

2026 年完成镇安排特色项目：学区化交流；六一节活动；特色项目发展；场地开放；名师工作室；中小幼一体化项目牵头、华师大合作卓越教师培养和教育均衡发展优质资源引进等工作。按照闵行区教育局要求完成：义务教育书簿费；义务教育营养午餐；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制度外用工经费、公办保安费；残保金缴纳等。做到义务教育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到位。在落实过程中采取政策宣传、专款落实、书面告知等措施和步骤，及时准确，提高用款效率。

3、具体绩效目标

评价小组根据华师虹桥学校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制定了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3：

表 3 2026 年具体绩效目标

目标类型	指标名称	标杆值	标杆值确立依据
数量目标	书簿费午餐等补贴覆盖人次	≥1270 人	项目工作计划

目标类型	指标名称	标杆值	标杆值确立依据
	制度外用工到岗数	19 人	项目工作计划
	保安人员到岗数	6 人	项目工作计划
	华师大合作卓越教师培养完成率	100%	项目工作计划
	活动开展完成数	6 类	项目工作计划
	教育均衡发展优质资源引进完成率	100%	项目工作计划
质量目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项目工作要求
	制度外用工和保安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要求
	第三方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工作要求
时效目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要求
	人员出勤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要求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要求
	教师培养完成率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要求
效果目标	义务教育运行情况	优良	项目工作目标
	特色教育办学情况	提升	项目工作目标
	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提升	项目工作目标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数	0	项目工作目标
	政策兑现率	100%	项目工作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要求
影响力目标	学生满意度	≥90%	同类项目一般水平
	教师满意度	≥90%	同类项目一般水平

三、项目投入情况

（一）项目总投入与构成

1. 项目预算

2026 年虹桥华师虹桥学校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预算金额为 830.51 万元，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镇安排项目：六一节活动经费、特色项目

发展经费、学区化交流项目经费、学校场地开放、名师工作室、中小幼一体化项目牵头校、华师大合作卓越教师培养和教育均衡发展优质资源引进等，和区规定项目：制度外用工经费、义务教育减免书簿费、营养午餐和学生资助等经费、保安费和残保金等内容。项目的预算表如下所示：

表 1 项目预算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金额
区规定项目	制度外用工	170.00
	公办书簿费	50.00
	营养午餐	5.00
	学生资助	1.00
	公办保安费	60.00
	残保金	38.00
镇教委安排项目	六一节	2.00
	特色项目发展	20.00
	学区化交流项目	30.00
	学校场地开放	3.51
	名师工作室	1.00
	中小幼一体化项目牵头校	10.00
	华师大合作卓越教师培养	320.00
	教育均衡发展优质资源引进	120.00
合计		830.51

（2）近三年预算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近三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较高。2023 年预算金额为 106.86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1059.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0%；2024 年预算金额为 1186.29 万元，预算执行金

额为 1185.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6%；2025 年，截至 10 月预算金额为 1384.41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766.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40%，预算较上年度增加的原因在于华师大合作卓越教师培养经费。

表 2 近三年预算执行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预算和执行明细					
教育费附加第二次分配	0	7.78	7.78	7.78	100%
2022 年金汇实验暑期校舍维修	0	18.21	18.21	18.21	100%
储备教师 2023 年区教育统筹经费第四次分配	0	20.25	20.25	20.25	100%
2023 年教育统筹经费二次分配	0	15.16	15.16	15.14	99.87%
四次统筹分配（制度外用工）	0	68.89	68.89	68.89	100%
教育第四次统筹经费（追加）	0	150	150	149.15	99.43%
金汇实验教育经费	491.1	289.47	780.57	780.37	99.97%
合计	491.1	569.76	1060.86	1059.79	99.90%
2024 年预算和执行明细					
镇安排项目	419.65	58.38	478.03	478.03	100%
区域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25.00	25.00	25.00	100%
区统筹经费	262.00	175.53	437.53	436.41	99.74%
教育费附加经费	66.80	178.93	245.73	245.72	100%
合计	748.45	437.84	1,186.29	1,185.15	99.90%
2025 年预算和执行明细（10 月）					
区规定附加项目	127.93	93.99	221.92	92.01	41.46%
区规定统筹项目	315.01	299.01	614.02	307.39	50.06%
镇安排项目	440.45	108.02	548.47	367.52	67.01%
合计	883.39	501.02	1,384.41	766.92	55.40%

（二）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全部来源于镇级财政资金，项目立项单位为闵行华师

虹桥学校。

（三）成本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往年实施情况、合同金额和区规定金额编制预算。

四、项目计划活动

（一）项目活动内容

1. 项目实施内容

闵行区虹桥镇“华师虹桥学校项目”包括两部分内容：镇安排特色项目和区教育局规定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镇安排特色项目

①开展六一儿童节日活动

六一节作为儿童专属节日，通过文艺汇演、游园活动等形式，为学生提供展示自我的舞台，培养学生的艺术素养、团队协作能力和自信心，让学生在欢乐中感受童年的美好，增强对校园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②特色项目发展

开设特色课程，为学生建立体质健康档案，借助智能设备精准监测运动数据，能够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发掘学生的潜能特长，打破传统课堂的局限，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学生未来的发展奠定多元基础。

③学区化交流项目

开展相关课程和活动，促进了资源共享、师资互动和经验交流，打破了教育壁垒，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发展，让优质教育资源惠及更多学生。

④场地开放

将学校的体育场馆、图书馆等资源向社会开放，实现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化，同时也加强了学校与社区的联系，营造了共建共享的教

育生态。

⑤名师工作室

通过名师工作室培训，发挥名师的引领辐射作用，通过教研活动、师徒结对等形式，带动教师队伍专业成长，提升整体教学水平，为学校教育质量的持续提升提供人才支撑。

⑥中小幼一体化项目牵头

开展相关活动内容，打破学段壁垒，构建了连贯的教育培养体系，通过课程衔接、师资互通、资源共享等方式，实现基础教育各阶段的平稳过渡与协同发展，既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也为学生终身学习和全面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⑦华师大合作卓越教师培养

凭借与华东师大的合作优势，在教育科研、师资培训等方面发力，以更高标准办学，追求卓越。开展创新治理、课程开发开设、教育教学改革、教师专业发展、学生综合素养培育等方面的合作研究和实验，推进学校提质促优，完善学校课程建设、师资队伍打造、校园文化建设、特色场馆打造等，加快成为虹桥地区条件较优、质量较高、群众满意的“家门口”新优质学校。

（2）区教育局规定项目

根据闵行区教育局工作要求完成：义务教育减免书簿费；义务教育营养午餐；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制度外用工经费、公办保安费；残保金。

①义务教育减免书本费，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规〔2017〕2号）问要求，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的费用标准为小学

175 元，包括课本费 158 元和作业本费 17 元，覆盖约 1200 余人。

②义务教育营养午餐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12〕123 号），对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或父母双方为农业户口）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含特殊困难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营养午餐，覆盖约 35 人。

③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4 号），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覆盖 2 人。

④聘请保安能够构建校园安全防控体系，通过 24 小时值守、日常巡逻、门禁管理等措施，有效防范外来人员闯入、校园欺凌等安全风险，为师生营造安全稳定的教学环境，这是开展一切教育活动的前提，配备 6 名保安。

⑤制度外用工则能补充学校后勤服务力量，如保洁、维修、食堂辅助等岗位，缓解正式教职工的工作压力，确保校园环境整洁、设施运转正常，让教育教学工作无后顾之忧，现有 19 人。

⑥残保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就业条例》。其中明确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学校作为用人单位，若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就需缴纳残保金以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的义务。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1、项目实施的范围和对象

本项目对象和单位为虹桥镇闵行华师虹桥学校，实施内容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成镇安排项目，根据区教育局安排完成各类补贴资金发放。

2、项目的利益相关方

项目预算单位：闵行华师虹桥学校，负责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编制和申请、编制实施方案、做好的日常运维管理等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预算申报，对资金申请单进行审核批复，对项目实施进行总体监管。

项目预算审批单位：闵行区虹桥镇财政所，接受项目预算申请，按照预算编制明细和实施计划核定项目预算资金，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预算资金申请进行审批与拨付，对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方服务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和合同约定，提供日常运维管理或物业管理等服务，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管理。

项目受益单位：在校师生。

（三）项目实施计划

序号	月份	计划工作内容
1	2025 年 12 月	测算下年项目金额，申报预算和申请立项
2	2026 年 1-12 月	完成六一活动、学区化交流、特色项目等活动内容
3	2026 年上、下学期	分学期完成当学期各类义务教育补贴资金
4	2026 年 1-12 月	完成制度外用工、保安等人员组织录用、薪资发放

（四）实施流程

所有经费的使用，需填报申购单，由经办人、分管领导、保障中心（总务处）和校长签字后，方可购买。（含工会经费和党员经费使用）；单笔五千元以下的经费使用，由经办人申请，分管领导、保障中心和校长签字后方可办理；活动类的经费使用、专项经费使用、以及单笔五千元及以上的经费使用，需报镇领导审批方可；五千到五万元（不含五万）的经费使用项目，需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保障中心提出、校长签字后，方可支出。（申请人、保障中心主任和校务会、支委会成员共同签字备案）；五万元及以上的经费使用项目，需校务会事先商议、支委会通过、校长签字后，方可使用支出。（保障中心主任、校务会成员和支委会成员共同签字备案）。

重大经济活动的决策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或校务会议集体研究并审核决定；一般经济活动的审核采用总务主任、校长二级审核的机制。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项目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做到学校全年经费合理、有计划的使用，执行财务政策、法规，同时，要确保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评价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监管，提高资金的合法性和使用效率。

资产管理：设施设备和物品的采购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规定的方式和流程实施；学校资产管理员根据上级相关部门规定，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对所有固定设备设施等资产进行管理，做到账物匹配；资产管理员要做好对新购设备设施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及 ETE 系统的入账登记，按资产报废年限和相关要求做好相关资产的报损报废；加强对设施设备等资产的日常管理，做好维护和保养，

保证校舍场所等固定设施和其他教育教学用设备物品等能正常使用；加强仓储物资的管理，库存物资要有序摆放，物品进出要有登记记录，对损坏物品要按规定及时清理；规范设备设施等资产的领用、出借和归还手续，做到手续齐全，做好登记签名；做好日常办公用品的保管，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对教职工办公用品领用的管理，并认真做好流水账册；加大对各部门、条线财产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力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因管理不力造成财产丢失等经济损失的要视程度采取对应措施予以处理。

（二）财务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和内控管理：学校涉及财务财产的工作及相关经济活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规范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过程监管，增强透明度，做到实施执行和监督评价两条线管理，切实杜绝违规行为；学校有完备的具体落实财务财产管理和相关经济活动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确保业务关联岗位独立运行、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各项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执行预算（或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结算的流程，各环节必须严格按规范执行；各项经济活动的决策遵循分级审核决策的机制。

2、资金拨付流程

首先由项目单位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在合同约定时间，经部门审批后，向财政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发票等资料，镇教委审批后向镇财政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同意后将资金拨付至第三方账户。根据项

目业务流程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项目组绘制了资金拨付流程图，见下图 1：



图 1 资金拨付流程图

六、风险因素分析

无。

附件 2-3、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2026 年度)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华师虹桥学校教育经费			
项目单位	闵行华师虹桥学校			
年度预算总金额(万元)		830.51		
其中：	上级资金			
	区级资金			
	镇级资金	830.51		
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50%)	47	总分	93
	项目管理(30%)	26		
	项目绩效(20%)	20		
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
项目决策 (50%)	项目立项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10	10
		立项必要性(A12)	10	10
		项目可行性(A13)	10	10
	项目预算（A2）	预算科学性（A21）	5	4
		预算细化度（A22）	5	5
		预算规范性（A23）	5	5
		预算编制合理性（A24）	5	3
项目管理 (30%)	项目实施管理（B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11)	5	5
		项目计划科学性(B12)	10	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13)	5	5
	项目风险或评价 应用管理（B2）	项目风险管理（B21）	10	8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B22)		
项目绩效 (20%)	项目预期产出 (C1)	产出数量(C11)	4	4
		产出质量(C12)	4	4
		产出时效(C13)	4	4
	项目预期效益 (C2)	经济效益(C21)	4	4
		社会效益(C22)		
		生态效益(C23)		
	项目预期效果 (C3)	影响力(C31)	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2
总计			100	93

附件 2-4、项目事前评估指标体系

项目事前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附表	打分标准
项目决策 (A)	50	项目立项 (A1)	30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与部门职责的充分性与相关性。	10	A11	考察项目设立与区委区政府战略目标，政策文件，部门十四五规划的依据充分性和相关性。①充分性：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与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高，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且有相关文件依据，得 5 分； ②相关性：有市级或区级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等，且列示文件依据的，得 5 分。
				立项必要性 (A12)	考察项目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唯一性。	10	A12	①列示项目解决当前现实问题必要性，必要性高，得 6 分。②列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如项目不开展，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不可替代性高，得 2 分。③列示项目的唯一性，无重复的同类项目，得 2 分。
				项目可行性 (A13)	考察为实现项目目标的长短期可行性分析，即项目有前期准备情况	10	A13	① 项目方案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得 3 分； ② 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得 2 分； ③ 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情况，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时期内的可行性的，得 5 分。

				预算科学性 (A21)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	5	A21	①列示中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得2分； ②若是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与执行情况结合，得3分；若是一次性项目，列示与同类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原则上与同类地区比较，得3分；无同类项目比较分析的，得0分。
		项目预算(A2)	20	预算细化度 (A2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5	A22	①列示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得2分。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的，得3分。
				预算规范性 (A23)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5	A23	①列示项目决策程序，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的，得2分。②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得3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考察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	5	A24	①按照以下顺序的参考标准列示申报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 1. 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 2. 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 3. 专家评审论证标准； 4. 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 5. 市场询价的标准。 测算依据充分、准确、成本控制合理的，得5分。
项目管	30	项目实施管理 (B1)	2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可操作性	5	B11	列示单位的管理责任人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①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得2分。

理 (B)				项目计划科学性(B12)	考察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10	B12	列示项目完整的活动计划，活动内容，管理流程。①工作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高，得3分；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性高，得3分；④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得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13)	考察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5	B13	列示单位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①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高，得1分；③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1分。
		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B2)	10	项目风险管理(B21)	考察一次性或新增项目项目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情况	10	B21	对于上年度未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 ①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全性高，得4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得3分； ③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得3分； 注：所谓风险是指项目在立项、执行及管理中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B22)	考察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的应用、改进情况		B22	对于上年度已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列示根据上年度评价结果（以最近一次评价结果为准，结果或前评价），进行整改并应用的文件、制度、措施。 ①文件、制度应用落实，得5分。 ②整改具体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得5分
项目 绩效 (C)	20	项目预期产出(C1)	12	产出数量(C11)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C11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的数量、质量、时效的产出指标各一个，每个得2分；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每个得2分。
				产出质量(C12)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	4	C12	
				产出时效(C13)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与服务时效性	4	C13	

		项目预期效益 (C2)	4	经济效益 (C21)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如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收益时，可用内部收益率、减少政府支出、产生利税等指标。	4	C21	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2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2分。
				社会效益 (C2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以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社会发展、提高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公共安全等指标。		C22	
				生态效益 (C2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对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C23	
		项目预期效果 (C3)	4	影响力 (C31)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影响力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包括制度保障、人力资源以及经费的合理增长情况。	2	C31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得1分； ②指标对目标任务结果直接产生影响，包括对项目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经费等的长期可持续性，得0.5分； ③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0.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满意度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满意度群体是否涉及到了管理部门、实施部门与受益群体。		2	C32
总计	100	70分以下暂缓，70-90分部分可行，90分以上可行				100		打分标准：高得满分，中得50%，低得0分。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评价

项目立项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关键字段描述	是否有附件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10	考察项目立项的充分性与相关性	①充分性：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与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高，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且有相关文件依据的，得5分；	5	《义务教育法》	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无
			②相关性：有市级或区级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等，且有明确依据的，得5分。	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规〔2017〕2号）	本市免费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中有本市学籍的在校生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按照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小学175元/学期、初中215元/学期的标准控制教科书和作业本费用总价。	有
立项必要性 (A12)	10	考察项目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唯一性。	①列示项目解决当前现实问题必要性，必要性高，得6分；	6	项目实施有助于优化设备，改善教学条件，校园安全稳定，保障了教育教学发展的需要。完成各项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提升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水平、政治素养，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服务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形成了“家门口好学校”的良好生态，使虹桥镇基础教育持续、均衡、优质发展。本项目为华师虹桥学校唯一项目，无重复的同类项目。		无
			②列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如项目不开展，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不可替代性高，得2分；	2			
			③列示项目的唯一性，无重复的同类项目，得2分。	2			

项目可行性 (A13)	10	考察为实现项目目标的长短期可行性分析	① 项目方案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得 3 分；	3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有成熟的工作经验和组织架构，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单位论证，预算金额为 830.51 万元，与部门总预算控制数适应，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无
			② 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得 2 分；	2		
			③ 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情况，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时期内的可行性的，得 5 分。	5		

A2 “项目预算”评价

项目预算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得分	评价依据
预算科学性 (A21)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	①列示中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得2分;	2	经常性项目,与往年执行情况对比,包含项目及子项目情况,预算测算明细见附件
			②若是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与执行情况结合的,得3分;若为一次性项目,列示与同类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原则上与同类地区比较,得3分;无同类项目比较分析的,得0分。	2	
预算细化度 (A22)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①列示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得2分。	2	
			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的,得3分。	3	
预算规范性 (A23)	5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①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的,得2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程序规范,符合闵行区和虹桥镇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申请流程
			②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得3分。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5	考察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	按照以下顺序的参考标准列示申报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 1. 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 2. 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 3. 专家评审论证标准; 4. 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 5. 市场询价的标准。 测算依据充分、准确、成本控制合理的,得5分。	3	项目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包括行业标准法、历史成本法和市场询价。

B1 “项目实施管理”评价

项目实施管理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5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可操作性	①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3	项目基本业务制度较全，包括日常管理，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得2分。	2	
项目计划科学性 (B12)	10	考察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①工作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高，得3分；	1	项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
			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	1	
			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性高，得3分；	3	
			④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得2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13)	5	考察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①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3	“专款专用制度”、“合同签订制度”、“付款批复制度”、“项目结算制度”、“独立核算制度”等制度
			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高，得1分；	1	
			③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1分。	1	

B2 “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评价

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风险管理 (B21)	10	对上年度未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考察一次性或新增项目项目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情况（注：所谓风险是指项目在立项、执行及管理中的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	①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全性高，得4分；	2	风险控制机制健全，防范措施完善
			②项目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得3分；	3	
			③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得3分；	3	
		对于上年度已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考察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的应用、改进情况	①文件、制度应用落实，得5分。		
			②整改具体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得5分		

C1 “项目预期产出”评价

项目预期产出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数量 (C11)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数量指标，得2分；	2	数量指标： 书簿费午餐等补贴覆盖人次 ≥ 1270 人 制度外用工到岗数 19 人 保安人员到岗数 6 人 华师大合作卓越教师培养完成率 100% 活动开展完成数 6 类 教育均衡发展优质资源引进完成率 100%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2	
产出质量 (C12)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质量指标，得2分；	2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制度外用工和保安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第三方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人员出勤及时性 及时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教师培养完成率完成及时性 及时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2	
产出时效 (C13)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时效性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时效指标，得2分；	2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2	

C2 “项目预期效益”评价

项目预期效益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经济效益 (C21)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如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收益时，可用内部收益率、减少政府支出、产生利税等指标。	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2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2分。	4	义务教育运行情况 优良 特色教育办学情况 提升 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提升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政策兑现率100%
社会效益 (C2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以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社会发展、提高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公共安全等指标。			
生态效益 (C2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对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C3 “项目预期效果”评价

项目预期效果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影响力 (C31)	2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影响力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包括制度保障、人力资源以及经费的合理增长情况。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得1分;	1	义务教育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 学生满意度 ≥90% 教师满意度 ≥90%
			②指标对目标任务结果直接产生影响,包括对项目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经费等的长期可持续性,得0.5分;	0.5	
			③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0.5分。	0.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满意度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满意度群体是否涉及到了管理部门、实施部门与受益群体。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满意度指标,得1分;	1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1分。	1	

附件 5：其他依据文件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 上海市财政局件

沪教委规〔2017〕2 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行 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以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材〔2017〕1 号）的要求，本市免费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中有本市学籍的在校生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

一、免费教科书的界定

免费提供的教科书是指市教委每学期公布的《上海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义务教育阶段各年级基础型课程教材（包括教材配套附件材料）、学生用教学资料（如《上海市学生成长记录册》《寒假生活》《暑假生活》《各学科教学基本要求》等）、

拓展型课程和研究型课程教材。

二、实施原则

1. 按照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小学 175 元/学期、初中 215 元/学期的标准控制教科书和作业本费用总价。

2. 区财政按年度安排和核算经费。

3. 各区根据学校征订教科书和作业本情况,按实际费用与发行部门结算。

三、实施要求

市教委将进一步加强对区教育局教科书选用和征订工作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各区教育局要加强对中小学校相关负责人的培训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必须在市教委颁发的《上海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和市教委、市新闻出版局联合颁发的教学用书预订单范围内选择教科书,选用应在一定的价格控制范围内进行。

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的费用标准	课本费		作业本费
小学 175 元	158 元 (约占 90%)		17 元 (约占 10%)
	基础型课程教材和教学资料必须选用,一般为 134 元 (约占课本费的 85%)	拓展型和研究型课程教材总价控制在 24 元 (约占课本费的 15%)	
初中 215 元	194 元 (约占 90%)		21 元 (约占 10%)
	基础型课程教材和教学资料必须选用,一般为 165 元 (约占课本费的 85%)	拓展型和研究型课程教材总价控制在 29 元 (约占课本费的 15%)	

四、本文件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原《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本

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16〕
28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1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日印发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保障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精神，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2012年7月24日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

54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地区和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工作而安排用于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的经费。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及时结算、年度平衡”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五条 国家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核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第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国家试点地区以外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以下简称地方试点）。地方试点应当以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革命老区等为重点，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

对地方试点工作开展较好并取得一定成效的省份，中央财政给予奖励性补助。中央财政根据上一年度地方财政投入、组织管理、实施效果等因素核定当年奖励性补助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用于地方试点工作。

第七条 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同时，继续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实施营养改善计

划的地区不得用专项资金抵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第八条 中央财政在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专门安排食堂（伙房）建设资金，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学校改善就餐条件进行补助，并向国家试点地区重点倾斜。

第九条 地方财政应当统筹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资金，结合地方财力，将学生食堂（伙房）列为重点建设内容，优先予以支持。

学校食堂（伙房）建设应当坚持“节俭、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严禁铺张浪费、豪华建设。规模较小的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改造、配备伙房及相关设施，为学生在校就餐提供基本条件。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资捐助，在地方人民政府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工作，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于每年9月30日前按照财政部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的有关规定，以教育部核定的本年度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为依据，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前通知下一年度春季学期专项资金额度。

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提前通知额度后，应当在 25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每年 3 月 30 日前，省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教育部和财政部汇总上报当年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和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结余情况。教育部对各地报送的学生人数进行审核，并于 4 月 30 日前提供给财政部。

财政部根据教育部提供的学生人数核定各省份当年专项资金预算数，并结合上一年度结余和提前通知额度情况，于 6 月 15 日前下发预算文件补足当年所需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文件后，应当在 25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后，要制订周密的资金拨付计划，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资金，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当足额用于为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

费等工作经费，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学校食堂（伙房）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开支等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结余应当滚动用于下一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各地应当因地制宜、科学确定供餐模式，并根据不同的供餐模式合理确定经费补助方式。

实行学校食堂（伙房）供餐的，由学校将专项资金直接存入受助学生不能变现和用于其他消费的个人就餐卡、发放餐券或直接提供就餐，并经学生本人或家长签字确认。

实行购买供餐服务的，由学校或相关单位依据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从专项资金中支付相应费用。

实行个人或家庭托餐的，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与个人或家庭签订供餐协议，按照协议及履约情况，从专项资金中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各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分级管理，加强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管理和监督。

财政部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制度，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并按期拨付、及时公开，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调研、核查和处理。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制度，及时分解下达专项资金并予公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办理专项资金支付，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本地资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调研、核查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教育部负责指导各地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建立健全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审核汇总各地报送的学生人数、资金结余情况等基础数据，督导检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制度。

地方教育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和学校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合理的用款计划，建立本地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监控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数等动态情况，对供餐单位或托餐家庭（个人）实行招投标管理，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负责专项资金日常使用管理。主要职责有：

- （一）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 （二）依法健全学校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加强对财会管理人员的培训；
- （三）健全食堂（伙房）原料采购、入库贮存、领用加工等管理制度，加强食堂（伙房）会计核算；
- （四）定期公布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明细账目。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将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导。

各学校应当强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地应当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

试点学校、供餐企业和托餐家庭应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带量食谱，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教委财〔2012〕12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财政局，各有关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4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31号），经研究，决定实施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特制定《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1 —

附件：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2年9月27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0月9日印发

(共印80份)

— 2 —

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本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4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3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或父母双方为农业户口)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含特殊困难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营养午餐。

第三条 免费营养午餐标准应在市物价局核定的中小學生午餐收费标准范围内,由学校根据学生午餐供应的实际价格给予免费供餐。

第四条 免费营养午餐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按照本市现行的财政教育管理体制,由市、区县两级财政予以保障落实。

第五条 市、区县教育部门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开展多种形式宣传,使广大学生知晓这项惠民政策。学校要认真做好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的公示工作。

第六条 本市户籍农村家庭学生每学期开学初需向学校提供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含特殊困难家庭学生)每学期开学初需向学校提供由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救助事务管理所出具的帮困助

学券原件。

第七条 学校要根据本办法和区县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实施意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审核汇总，填写汇总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一份以及汇总表（一式三份）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复核。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所属学校上报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汇总表进行复核，并在汇总表上盖章确认后，将相关证明材料和汇总表（一份）退回学校归档留存。

第八条 学校要把实施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填写的汇总表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九条 学校收到专项资金拨款时，收入列“教育经费拨款”科目；支出列“事业支出-助学金”科目。

第十条 学校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应当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营养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一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监管，同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教育部门要做好复核、汇总和资金拨付工作。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教育部门要对供餐单位实行招投标管理，定期公布专项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数等信息，指导督促学校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财政部门应当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应当将学生食堂列为重点建设内容，优先予以保障。学校食堂建设应当坚持“节俭、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严禁铺张浪费、豪华建设。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做好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午餐的帮困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沪教委规〔2020〕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
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资助育人导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

学生资助

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上海市中小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中小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资助育人导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本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等资助政策的资金。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本市各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教育部门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中小学、幼儿园上报并审核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学生资助资金的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教育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民政部门负责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认证工作。残联部门负责本市残疾学生的相关认证工作。中小学校、幼儿园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学前教育资助

（一）资助对象

学生资助

1. 在本市公办幼儿园、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幼儿园以及根据相关规定经过认定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适龄幼儿、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家庭适龄幼儿、适龄孤儿、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适龄幼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幼儿。

2. 在本市公办特教幼儿园、特教学校学前班、普通幼儿园特教班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以及在本市公办幼儿园、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幼儿园、根据相关规定经过认定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或《阳光宝宝卡》的适龄残疾儿童。

(二) 资助内容

1. 对城乡低保家庭适龄幼儿、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家庭适龄幼儿、适龄孤儿、适龄残疾儿童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及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

2. 对低收入困难家庭适龄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及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中的餐费和点心费。

(三) 资助标准

1. 保育教育费:公办幼儿园按各级幼儿园相应的收费标准予以免除;民办幼儿园每人每月最高免除保育教育费700元,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低于该标准的,据实予以免除。

2. 代办服务性收费:按照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据实予以免除。

第五条 义务教育资助

(一) 资助对象

1. 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在本市公办义务教育特教学校、特教班在籍在读的适龄残疾学生;以及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籍在读的,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

(二) 资助内容

1. 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

2. 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中的餐费和课外教育活动费。

3. 对残疾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残疾寄宿生同时免除住宿费以及早餐、午餐和晚餐费。

(三) 资助标准

1. 代办服务性收费：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据实予以免除。

2. 住宿费：免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学校收费低于物价部门标准的，按所在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执行。

第六条 普通高中资助

(一) 免费教育

1. 资助对象

(1) 本市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中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2) 本市普通高中学校中在籍在读，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

2. 免费内容

(1) 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学费、课本和作业本费。

(2) 对残疾学生，免除学费、课本和作业本费；残疾寄宿生同时免除住宿费。

3. 免费标准

(1) 学费：公办高中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收费标准予以免除；民办高中按每生每年4000元的标准予以免除。

(2) 课本和作业本费：按每生每年最高600元的标准予以免除，学校收费低于该标准的，按所在学校课本和作业本费标准据实予以免除。

(3) 住宿费：免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学校收费低于物价部门标准的，按所在学校住宿费标准执行。

类学校及其学生)等方面因素,由市教委按程序将名额分配至本市各相关中等职业学校。

(四)上海市奖学金

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中的优秀学生,激励学生刻苦学习、提高技能,引导学生积极向上、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水平。

1. 范围与条件

凡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在沪就读、品学兼优,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上海市奖学金。

学生申请基本条件:(1)遵纪守法,模范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行为规范》;(2)乐于奉献,团结同学,热心为集体服务;(3)热爱劳动,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4)热爱专业,虚心好学,注重实践,学习成绩优良。

2. 比例与标准

上海市奖学金每年评定1次,获得奖学金人数比例按在校生的5%计算。奖学金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按各学校获奖总人数的20%、30%、50%比例分配,由市教委按程序下达各类学校各等次上海市奖学金名额。

一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500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三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元。享受免费教育政策、国家助学金政策和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获得上海市奖学金。

第八条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学生免费教育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费教育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助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九条 基础教育

(一)资助申请

1. 在普通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在校（园）学生（适龄幼儿）或其家长（监护人），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学校（幼儿园）提出资助申请，申请一次一学期有效。学校（幼儿园）依据申请发放《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幼儿）资助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资助申请表》）。
2. 申请资助的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适龄幼儿）或其家长（监护人）应提供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如实填写《资助申请表》，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
3. 申请资助的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适龄残疾幼儿）或其家长（监护人）应提供孤儿证明、烈士证明、残疾人证或阳光宝宝卡、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如实填写《资助申请表》。
4. 申请资助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适龄幼儿）或其家长（监护人）应提供《扶贫手册》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实填写《资助申请表》。
5. 在普通高中申请资助的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本区、所在学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填写《资助申请表》。

（二）资助审核

1. 学校（幼儿园）要成立学生（幼儿）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听取班主任的意见，对提交的《资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填写《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幼儿）资助申请汇总表》（附件2，以下简称《汇总表》）。
2. 学校（幼儿园）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对所属学校（幼儿园）上报的《资助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和《汇总表》进行复审，复审后，留存复审通过的《汇总表》一份，并将其余相关材料退交学校（幼儿园）留存。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与区残联做好残疾学生（幼儿）信息比对，确保精准资助。
3. 在特殊教育学校、特教幼儿园、特教班就读的残疾学生（适龄残疾幼儿）由学校（幼儿园）统一填写《汇总表》，同时将《汇总表》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此表每学期开学初填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将审核批准后的《汇总表》退回一份交学校（幼儿园）留存。

学生资助

4. 资助受理截止时间由各区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

（三）资助发放

经审核通过后，学校（幼儿园）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按照相应资助政策免除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相关规定，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原则上每年4月底前和10月底前将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的资助卡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为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

第十条 中等职业教育

（一）免费教育

1. 资助申请。中等职业学校申请享受免费教育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学校提出资助申请，学校依据申请发放《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费教育申请表》（附件3，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享受免费教育的学生应如实填报《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4）。

2. 资助审核。中等职业学校要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听取班主任的意见，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3. 资助发放。经审核通过后，中等职业学校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按照相应资助政策免除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要根据相关规定，统一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卡，并原则上按10个月将助学金平均发放到受助学生的资助卡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为学生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

（二）国家奖学金

1. 资助申请。符合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条件的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5）。

2. 资助审核。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学校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

附件 6：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项目单位	闵行区华师虹桥学校
项目名称	教育经费
评价机构	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